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級單位)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

114 年新增本縣開放專案認列範疇如下：

服務單位/ 服務計畫 (專案認定)	長照工作經驗及職稱		服務對象	認定原則	工作內容
	1 年	2 年			
失智共照中心	主任	社工	1. 符合花蓮縣政府專案認定為個案管理員者，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。 2.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地 3 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他家庭照顧者。	1. 具師級學歷之 1 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 2. 具相關科系學歷之 2 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之專科	1. 評估、轉介協調與整合多元服務資源評估、轉介協調與整合多元服務資源 2. 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、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
醫院病房/門診 (如:安寧、復健、高齡、老年醫學、神經內科、失智、精神科)	醫事人員(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復能治療師)、 社工師	護士 社工			
曾加入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	護理師	護士			
曾加入「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方案」	社工師	社工			

- 其他未列入之工作經驗，若符合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定義(如下)，本縣 A 單位請函文本局，人員資料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，本局將另行專案審核，再行函復 A 單位是否得以專案認列